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9号

罪犯李红文，小名杨土，男，198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（2014）弥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9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8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2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5元，账户余额13088.0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.72分，其余4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，单次最高扣10分，累计扣1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